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及/或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執行董事：

盤繼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邵艷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建強先生

楊志偉先生

陳炎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一座45樓

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807)所附帶之認購權屆滿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提醒本公司所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807)(「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新普通股股份(「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認購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屆滿。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尚未獲行使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之證書不論出於何種目的亦不再有效。

本公司已作出下列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購權之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終止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被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2.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行使彼等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ii) 經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ii) 相關認購款項之股款。
3. 尚未以本身名義登記所持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認購權，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文件按上述地址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 (i) 經正式簽署及蓋章之相關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之相關證書；
 - (iii) 經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iv) 相關認購款項之股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一概不會受理。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新股份將於認購權獲行使當日之後28日內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234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182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本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參照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盤繼彪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